

# 聚力改革 以优应变 持续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优化营商环境,是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在新时代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营商环境是企业生存发展的土壤。市场主体是经济的力量载体,保市场主体就是保社会生产力,要千方百计把市场主体保护好,为经济发展积蓄基本力量。”李克强总理在2020年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上指出,要“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不断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

2020年,面对严峻复杂的国际形势、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的严重冲击,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实施为契机,主动作为,以优应变,持续加大重点领域改革力度,优化营商环境取得新成效,为市场主体活力逐步恢复创造了有利条件,为我国经济恢复平稳增长提供了有力支撑。

## 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 2020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取得新成效

2020年,各地区、各部门把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作为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的关键性举措,推出一大批创新性、有针对性、获得感强的优化营商环境改革政策措施,积极应对外部冲击挑战,全国范围营商环境持续改善。

《条例》实施开局良好,制度体系更加完善。扎实做好《外商投资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宣传解读和贯彻实施工作,近20个省(区、市)已经出台了优化营商环境地方性法规或政府规章,各地持续发布新一轮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中国营商环境评价体系持续完善,首部《中国营商环境报告》正式发布,2020年中国营商环境评价在全国80个城市和18个国家级新区开展。

市场准入持续放宽,简政放权更加深入。修订印发2020年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和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进一步缩减清单事项,放宽准入限制。缩减外资项目核准范围,99%以上外资项目实行告知性网上备案。加快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压减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出台环评审批正面清单,环评告知承诺制实施范围拓展至17大类44小类行业项目。

手段方式不断创新,监管执法更加公正。各地区、各部门充分运用信息技术手段开展“非现场”监测、“非接触”执法。深化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推行电子监管、智慧监管。印发实施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制定实施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联通46个部门和所有省市区,归集信息近600亿条,海关、税务等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措施持续深化。

效率质量加快提升,政务服务更加优质。依托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普及“互联网+政务服务”,部分高频事项实现“跨省通办”。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面向全国各级政务部门发布1300余个数据共享服务接口,初步实现了62个部门和32个地方的网络通、数据通、业务通。公用事业服务方面,推行用电报装低压“三零”和高压“三省”服务,持续优化供排水、燃气、供暖等报装接入流程。

政策帮扶精准有力,助企纾困取得实效。设立跨国公司复工复产沟通热线,持续开展疏解治理投资“堵点”专项行动,实施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举办云上“中国品牌日”等线上展会,助力市场主体复工复产、复商复市。实施贷款本息延期还款和普惠金融定向降准,大力推广“信易贷”模式,出台房屋租金减免和延期支付、阶段性减免税费、降低用能物流成本、减免政府性基金等政策措施,全年新增减税降费超过2.5万亿元。

随着优化营商环境各项工作稳步推进,市场主体生产经营面临的困难得到一定程度缓解,活力逐步恢复并得到有效激发。2020年1月~11月,我国新增市场主体同比继续保持两位数增长,民间投资增速年内首次转正,全国实际利用外资同比增长6.3%,并催生推动了远程医疗、在线教育、在线办公等一批新兴产业新业态快速发展。

## 积极应对当前形势,优化营商环境是保护支持市场主体更好生存发展的必然要求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新冠肺炎疫情对我国经济和世界产生巨大冲击,我国很多市场主体面临前所未有的压力;要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使广大市场主体不仅能够正常生存,而且能够实现更大发展。一年来,一系列政策措施精准有力及时推出,有效推动了全国范围内市场主体加速复工复产,有力提振了市场主体信心,增强了企业群众的满意度和获得感。但与此同时,我们也必须清醒地看到,疫情的大考反映出当前营商环境领域仍存在一些短板和薄弱环节,营商环境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还有差距,仍有不小潜力,面临的改革任务依然艰巨繁重,需要持之以恒、久久为功,继续付出艰苦卓绝的努力。

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是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发展内生动力、应对经济下行压力、疫情变化和外部环境存在诸多不确定性的关键之举。当前,我国经济恢复基础尚不牢固,市场主体生存发展面临不少困难,我国正在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以更好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应对经济下行压力、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要求更加迫切,必须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在巩固前一阶段改革成果和抓好前期有效政策落地基础上,聚焦市场主体需求和关切,切实加大“放管服”改革力度,用深化改革的办法破除体制机制障碍、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提高经济运行效率、激发创新创业创造活力,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一流营商环境,为各类市场

主体投资兴业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良好环境。

## 围绕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再上新台阶

2021年,国家发改委将认真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会同有关地方和部门,以更大力度、更实举措在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一流营商环境上下功夫、求实效,推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再上新台阶,为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更有力的支撑,确保“十四五”开好局,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建党100周年。

进一步深化简政放权,放出活力创造力。继续精简行政许可、优化审批流程,清理多头重复审批,加快推进行政审批规范化标准化。持续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广泛推行承诺制,提高核准审批效率。全面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破除各种形式的所有制歧视、地方保护和隐性壁垒。完善减税降费政策,规范港口物流、公用事业、行业协会商会等领域不合理收费。

进一步提升公正监管,管出公平质量。持续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实施,加快完善优化营商环境“1+N”法规政策体系,及时将行之有效的做法上升为制度规范。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互联网+监管”、跨部门协同监管等有效做法,创新包容审慎监管,提升事中事后监管的针对性、有效性。加大对产权和商业秘密保护力度,持续推动解决拖欠中小企业账款等问题。

进一步提升服务效能,服出便利实惠。全面推行“不见面”办事,拓展“互联网+政务服务”,更大力度推动政务服务数据整合共享,实现更多事项集成办理、“跨省通办”。规范化实施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充分发挥政务大厅“一站式”服务功能,实现一窗受理、限时办结、最多跑一次。主动加强政策宣传解读,提供多渠道的政策辅导,实现惠企政策精准推送、快速兑现、应享尽享。

进一步强化评价引导,激发改革动力。不断完善以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满意度为导向的中国营商环境评价体系,更好发挥评价对优化营商环境的引领和督促作用。积极推进相关领域改革试点,及时梳理总结和复制推广各地区、各部门优化营商环境的好经验、好做法,做好《中国营商环境报告》编写发布,带动全国范围对标先进、互学互鉴、因地制宜、因材施教,促进营商环境持续改善。

(国家发改委法规司供稿)



## 河北石家庄: 优化审批模式 助企复工复产

近期,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通过优化审批模式,加强主动服务,多措并举帮助企业解决难题,助力企业全面复工复产。图为石家庄市桥西区行政审批局政务服务大厅办理业务。

新华社记者 王晓 摄

# 2020年国家招标投标法治建设和改革进展情况及2021年展望

2020年,在党中央、国务院坚强领导下,在各地地方和有关单位大力支持下,国家发改委会同国务院各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管部门,大力加强招标投标法治建设,加快推动招标投标制度改革完善,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招标投标法》修订等制度建设取得重大进展。经国家发改委会议审议通过,《招标投标法》(修订草案送审稿)报送国务院。送审稿坚持问题导向,进一步强调国家保护招标投标公平竞争,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提升招标投标公开透明度,完善招标投标程序规则,加强招标投标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加大违法行为惩戒力度,同时加强与国际规则衔接,有利于实现良法善治。司法部牵头组织开展立法审查,广泛征求有关单位意见,目前正在会同国家发改委研究采纳各方面意见,对送审稿作进一步修改完善。商务部积极研究制定规范机电产品国际招标领域电子招标投标、专家库管理、综合评估法等方面制度。铁路局发布铁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进一步

规范铁路工程招标文件编制。民航局修订发布民航专业工程建设项目评标专家和专家库管理办法、招标后评价工作规则,出台民航专业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

电子招标投标全面推行有力支持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为克服新冠肺炎疫情疫情期间现场交易活动面临的限制和困难,确保招标投标有序开展,国家发改委第一时间印发《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创新做好招标投标工作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的通知》,要求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坚决服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严格落实交易场所疫情防控措施,尽快在各行业领域全面推广电子招标投标,最大程度减轻疫情对交易活动的影响。工业和信息化部持续完善通信行业招标投标管理平台功能,提升信息化监管能力,推广自动语音方式随机抽取评标专家,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住房城乡建设部印发《关于加强新冠肺炎疫情疫情防控有序推动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要求全面推行电子招标投标和异地远程评标,对非必须到现场办理

的业务,一律采用线上办理。各地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有关部署,对涉及保障城市运行必需、疫情防控必需、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项目采购建立“绿色通道”,加快推行在线开标和远程异地评标,有力保障了招标投标活动顺利进行,对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发挥了重要支持作用。

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不断深化。2019年以来国家发改委等8部门组织开展的全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圆满收官。各地区、各部门坚决破除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参与招标投标的隐性壁垒,集中修订、废止了2000多件不符合优化营商环境要求的法规文件,查处纠正了一大批排斥或限制不同所有制企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进一步营造了公平竞争招标投标市场环境。住房城乡建设部部署开展为期4个月的工程建设行业专项整治,严厉打击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恶意竞标、强揽工程、转包、违法分包、贪污腐败等突出问题,营造良好的建筑市场秩序。交通运输部印发《关于做好公路养护工程招标投标

工作进一步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的通知》,通过健全制度、完善机制、强化监督等措施,扎实推进公路养护市场化水平,规范公路养护工程招标投标行为,优化公路养护工程招标投标营商环境。

招标投标领域“放管服”改革持续深入推进。为深化招标投标领域“放管服”改革,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国家发改委与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过程中企业经营资质资格审查工作的通知》,明确要求不得以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项目作为确定投标人经营资质资格的依据,依法保障企业经营自主权。为进一步落实投资自主权,国家发改委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实施工作的通知》,针对必须招标制度实施过程中实践反映的问题,进一步加强对地方的政策指导。为推动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尽快补上全面小康“三农”领域突出短板,国家发改委、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联合印发《关于村庄建设项目施行简易

审批的指导意见》,明确了在人居环境、农村供水、村内道路、文化体育等村庄建设项目中可依法不进行招标的具体情形,以更好发挥村民决策和建设主体作用,加快项目推进实施。水利部多措并举强化水利工程建设招标投标行政监管,以未经招标直接发包、肢解招标、规避招标等为重点,对部分省区2018年以来水利建设项目开展抽查检查,加强举报问题线索督察督办,探索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监管系统,进一步压实项目法人主体责任和主管部门监管职责,净化水利建设领域招标投标市场环境。

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招标投标政策环境进一步形成。国家发改委会同有关部门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印发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意见》精神,印发《关于支持民营企业参与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的实施意见》《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明确相关要求项目招标应合理设置资格条件,不得以任何形式对民营企业参与

招标投标设置限制性门槛,不得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明显超出项目需求的资质要求、业绩、奖项、企业规模等要求,不得设置与企业性质挂钩的行业准入、资质标准等。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是我国现代化建设进程中具有特殊重要性的一年。国家发改委将会同国务院各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管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从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出发,进一步加快《招标投标法》修订工作,深入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构建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加强和改进招标投标行政监督,持续加大违法违规问题整治力度,为不同所有制企业营造公平竞争招标投标市场秩序,更加充分发挥招标投标制度对落实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促进作用。

(国家发改委法规司供稿)